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年報

2015/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行政總裁回顧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摘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敬石(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
張敬峯(行政總裁)
黃偉民
莫銀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
何翽文
林羽龍

公司秘書

陳懿勤, CPA

合規主任

張敬峯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羽龍(主席)
許應斌
何翽文

薪酬委員會

何翽文(主席)
許應斌
林羽龍

提名委員會

許應斌(主席)
何翽文
林羽龍

授權代表

張敬峯
陳懿勤

公司網站

www.tdhl.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6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428,914,000港元（2015年：1,358,30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5.2%。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89,769,000港元（2015年：86,81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4%。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以及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增長。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1974年成立，為香港首批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過去42年，其一直在香港積極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零售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以及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本集團憑藉廣泛的市場經驗及卓越的專家團隊，發展成為可靠的服務供應商。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63間營業門店。

年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實現穩步發展。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2015/16年度的零售業務錄得約12.1%的增長。作為新移動通訊的投資者，本集團受惠於日漸興旺的流動電話及電訊市場。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於2015/16年度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的溢利大幅增加約46.2%。

另一方面，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數於2015/16年度持續下降。與上一年度相比，來自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溢利下降約96.4%。我們有系統地搜尋創建新業務的機會，以維持業務增長。

主席報告(續)

未來展望

作為一家流動優先企業，我們可以預期透過提升僱員生產力、改善客戶關係及滿意度，以及精簡業務流程及營運，顯著改善與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互動方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購置一個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這兩個系統將於2016年下半年啟用，有助我們深入瞭解目標客戶及如何最好地滿足其需要。

鑒於世界主要經濟體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業務、實施更嚴格的財務監控、精簡架構及嚴控開支。本集團將謹慎評估任何業務機會，確保為股東創建美好的未來。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和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正帶領本集團取得業務增長。我們認為這個領導團隊是業內最優秀的，對我們連年屢創佳績至關重要。本人謹此感謝他們的卓越努力及一貫的傑出表現。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16年6月22日

行政總裁回顧

營運回顧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故持續受惠於蓬勃發展的流動電話市場。為配合業務持續增長，零售店數目由54間增長至2016年3月31日的63間。同時，我們擴大平均店舖面積，將部分零售店遷至策略地段，以迎合市場需求。服務方面，本集團透過職員培訓（特別是產品及客戶服務技能培訓）、加強整體工作流程及優化物流支持，繼續提升服務質素。整體而言，歸功於董事會的指導及業務夥伴和職員的支持，所有業務目標均已圓滿達成。



展望

展望2016/17年度，儘管香港經濟顯著下滑，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流動電話及電訊市場內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已打下堅實的營運基礎，將繼續加倍努力控制成本及開支，尤其是零售店租金，目前商用物業市場已有更合理的要約和更好的地段。

雖然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流動電話及電訊市場內繼續專注經營核心業務，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在日常生活所需的其他方面發展多元業務，在其業務組合內開創新的增長機會。此舉無疑將惠及我們的所有客戶，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新價值。

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的專業和指導、管理團隊的敬業和努力，以及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和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憑藉所有這些努力，管理團隊應能繼續擴大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流動電話及電訊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亦會加快在其他業務領域開創新商機的步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ingfeng'.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16年6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企業流動性生態系統變得越來越複雜。要取得成功，流動設備供應商、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不但需要瞭解流動性趨勢，更要瞭解客戶的具體需求。

流動優先企業可以預期透過提升僱員生產力、改善客戶關係及滿意度，以及精簡業務流程及營運，顯著改善與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互動方式。

本集團深諳上述的重要性，並已購置一個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這兩個系統將有助我們深入瞭解目標客戶及如何最好地滿足其需要。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一家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及相關服務仍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者。該兩個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1%，金額為約1,101,280,000港元（2015年：1,060,59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8%。除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收入增長外，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亦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2.3%。然而，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數於2015/16年度持續下降。管理團隊將有條不紊的尋找機會開設新業務，以保持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2015/16年度		2014/15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485,193	34.0	421,709	31.0
分銷業務	616,087	43.1	638,888	47.0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97,400	6.8	109,417	8.1
營運服務	230,234	16.1	188,290	13.9
收入總額	1,428,914	100.0	1,358,304	100.0

收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428,914,000港元（2015年：1,358,30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5.2%。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及營運服務產生較高的收入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的收入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分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約為616,087,000港元（2015年：638,88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6%。儘管流動電話製造商於年內推出不同的旗艦產品，香港智能手機價格於2015年12月競爭法生效後有所下滑。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因2016年第一季度的價格戰而受到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1.0%至97,400,000港元（2015年：109,417,000港元）。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數於2015/16年度持續下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230,234,000港元（2015年：188,29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2.3%。由於新移動通訊不斷推出不同的服務計劃以吸引顧客，顧客數量保持增長。在每用戶平均收入增加的刺激下同時鑒於客戶穩定增長，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因此預期服務費將可能持續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及匯兌差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6,241,000港元（2015年：8,49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6.5%。該下降主要由於(i)2014/15年度出售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ii)一間倉庫恢復本集團自用而導致租金收入減少；及(iii)供應商贊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0,425,000港元(2015年：172,04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7%。

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增加所致，被資訊費減少及撇銷過時的傳呼裝置部分抵銷。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擴充及年內市場租金上漲。此外，由於傳呼設備的市場價值長期下跌，已確認傳呼設備的減值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31,971,000港元(2015年：28,42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2.5%。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5,437,000港元(2015年：3,938,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13,934,000港元(2015年：10,430,000港元)，增長約33.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長。此外，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已於2015/16年度動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89,769,000港元(2015年：86,81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26,594,000港元(2015年：65,53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999,000港元(2015年：27,584,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而於2015年3月31日為0.8。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91.4%，而於2015年3月31日為188.8%，資產負債率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214,934,000港元(2015年：323,32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235,086,000港元(2015年：171,289,000港元)計算。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所需外，本集團的可用的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可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15,819,000港元(2015年：27,584,000港元)，及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28,067,000港元留待有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2015年11月30日支付。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6年7月12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18日或前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2015年：無)。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87,635,000港元(2015年：165,91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463名(2015年：459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2015年12月14日生效的競爭法導致流動電話價格下跌。這不僅是喜歡緊貼潮流、搶先購買最新機型的消費者的好消息，更推動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收入增加。另外，流動電話用量，特別是智能手機用量於近年來一直急增。過去幾年，香港流動用戶數量迅速增長。隨著本集團繼續利用需求增長賺取利潤，預期零售業務及提供營運服務仍將是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貢獻因素。

除繼續專注於流動電話及電訊市場的核心業務之外，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在其他方面發展多元業務，在其業務組合內開創新的增長機會。本集團深信上述因素將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 開設三間新門店及一間旗艦店
- 僱用20名新客戶服務員工

- 本集團不時尋找合適地點以擴充其門店網絡。年內，本集團分別於旺角、銅鑼灣、將軍澳、葵芳、九龍灣、黃大仙、屯門及元朗開設11間新門店及於中環開設一間旗艦店。
- 已擴大平均店鋪面積，並於戰略地點重新部署一些零售店，以滿足市場需求。
- 本集團僱用不同級別的新員工。彼等接受有關產品知識、軟銷售技巧及客戶溝通技巧的在職培訓。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 購買兩輛新貨車

- 為適應業務的迅速增長，本集團於去年為其物流團隊購買七輛新小型貨車及一輛新貨車。

已透過推行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 開始建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與服務供應商檢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表現，如有需要，實施任何修改

- 本集團已於2015年底購置一個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這兩個系統正在修改，將於2016年下半年啟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於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按招股章程 所述之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10.0	7.8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56.0	56.0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5.0	5.0
一般營運資金	6.7	6.7
	77.7	75.5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為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於本年報日期，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5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於香港銀行存作短期存款。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2.2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展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物流車隊。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4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張敬石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取得彪炳往績。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石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7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傳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及公司目標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對銷售量及客戶基礎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山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57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敬川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營運、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敬川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以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川先生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張敬峯先生，48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和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自2012年8月起，張敬峯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50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MIS」)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1991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25年。彼目前擔任本集團的MIS高級經理職務，而之前自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為MIS經理。黃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擔任MIS副經理。於晉升為MIS副經理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期間為一名系統管理員。其於1991年3月至1994年7月間任本集團項目助理一職。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自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為期兩年，並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2012年5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全職會員。黃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莫銀珠女士，60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莫女士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莫女士為本集團服務38年，因而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營運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69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非執行董事。同時，許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間曾擔任大昌行集團主席，亦曾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間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66年2月加入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起曾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許先生在汽車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逾40年的經驗。自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許先生曾任電訊首科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何聶文先生，61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現為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吾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兩間公司均從事出租移動數據予香港境外及境內之旅遊人士的業務。2002年8月至2009年1月，何先生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TraxComm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何先生亦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7月期間在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任職。何先生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入職及離職時的職務分別為市場推廣總監及個人市場總監。何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有約20年的經驗，曾在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包括王安電腦有限公司、天騰電腦有限公司、霍尼韋爾(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容錯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何先生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會員，擔任固網及增值服務小組總裁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3月7日起，何先生一直擔任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官方調解員。何先生於1976年6月獲得柏克萊加州大學授予的科學學士學位。

林羽龍先生，51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在會計行業有逾27年的經驗，且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林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30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47歲，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間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集團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間擔任電訊首科控股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間擔任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間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信託經理，以及於1994年2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均為CKK Investment之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 (II) 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5年12月31日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董事會功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何蕭文先生
林羽龍先生

* 於2015年9月8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充分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不超過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條文所限。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關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土出任其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羽龍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許應斌先生、何蕭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使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

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部分董事培訓課程，以發展及開發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
張敬山先生	✓
張敬川先生	✓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
黃偉民先生	✓
莫銀珠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
何肅文先生	✓
林羽龍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涉及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審閱及商討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 (g)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披露；
- (h)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及
- (i) 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修訂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何翊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何翊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審閱董事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
- (b) 考慮若干董事薪酬待遇的增幅；
- (c) 考慮向若干董事支付的花紅；
- (d)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
- (e) 考慮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非金錢利益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該報酬是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彼等補償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能時所需或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第33頁。

提名委員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名至董事會審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為準。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平衡後，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檢討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名單；
-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d) 就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張敬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作出推薦建議，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
- (e)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自2014年5月20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九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後不時審核其組成。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5	1	1	1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偉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莫銀珠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4/4	5/5	1/1	1/1	0/1
何翊文先生	4/4	4/5	1/1	1/1	1/1
林羽龍先生	4/4	5/5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異常。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00
非核數服務	150
總計	1,050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基於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或投資者可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詢的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及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任何事項。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書面通知(i)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遞交。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股東大會續會，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dhl.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陳懿勤女士自2014年5月20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之會計師。

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細節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8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2015年11月30日派付。

於2016年6月22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2016年7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1日至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6年7月8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於2016年7月18日或前後。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16年7月29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6年6月28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8日至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6年7月27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契據

根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香港、澳門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承諾的年度聲明。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採用如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入約43.3%。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8.7%。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20.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7.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於新移動通訊擁有間接權益，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移動通訊的收入金額約為291,77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0.4%。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合共205,811,000港元(2015年：147,66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何鳳文先生

林羽龍先生

* 於2015年9月8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黃偉民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不超過三年，須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退任條文規限。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購股權計劃

(I) 下列為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廣泛，本集團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董事會報告(續)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體或組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避免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向隸屬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符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404,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85%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及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翌日，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名義代價1港元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後21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但不應少於如下最高者：

(i) 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4年5月20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即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八年。

董事會報告(續)

(II)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共4,59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2016年3月31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合共3,7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95%。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2015年 4月1日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2016年 3月31日結餘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附註(ii)}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附註(iii)}	—	4,596,000	(50,000)	(750,000)	3,796,000

附註：

- (i) 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兩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獲授購股權，該等僱員均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進行工作，且為擁有不超過各自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及相關變動詳情載於第35頁「(b)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一節。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即截至2015年7月6日)，股份收市價為1.96港元。
- (iii)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4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亦無被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於2016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附註A:

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b)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的詳情(均為個人權益)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年度的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已授出	於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2015年 4月1日 結餘		2016年 3月31日 結餘	
黃偉民先生	2015年 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	30,000	30,000	0.0075%
莫銀珠女士	2015年 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	30,000	30,000	0.0075%
				—	60,000	60,000	0.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協議或合約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下盡可能)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何蕭文先生	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該兩間公司從事向外遊的香港旅客及到港的入境旅客租借流動數據的業務。因此，該兩間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有關銷售預付SIM咭的業務以及與新移動通訊有關提供漫遊數據服務的業務構成間接競爭。
	吾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上述董事並無作出不競爭承諾。由於上述董事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並與其公平競爭。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本公司須就下列全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1. 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環球訊達有限公司(「環球訊達」)採購貨品，包括傳呼機、Mango機及相關零部件。於2014年5月22日，電訊數碼信息與環球訊達訂立總協議(「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有關此等貨品採購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據此，環球訊達與電訊數碼信息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的獨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此等貨品的價格是參照同類貨品的現行市價，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環球訊達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為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由張氏兄弟(控股股東及董事)最終擁有。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環球訊達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約為9,111,000港元。

2. 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位。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總協議(「與East-Asia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East Asia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East-Asia的總協議的獨立租賃協議。其後於2014年9月1日，與East-Asia的總協議下本集團應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已經修訂，而所有其他基本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應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是參照附近地段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特許權費釐定。

East-Asia是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5%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即(a)恩潤企業有限公司、(b)恩潤投資有限公司、(c)先力創建有限公司、(d)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e)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f)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各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East-Asia的總協議項下的下列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17樓天台	發射站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3,175 3,493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門店	2014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120,000
3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2座36樓1-2室	辦公室	2014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114,000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C室	辦公室	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38,725 40,274
5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廣場2期36樓 3608-3612室B號舖部份	辦公室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61,000
6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D室	辦公室	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44,400 46,176
7	香港灣仔 駱克道491-499號 京都廣場23樓A號舖部分	門店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25,290
8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地下A4號舖	門店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60,000 66,000
9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部分	門店	2014年4月1日 至2017年3月31日	40,000
10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辦公室	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313,200 325,728
11	新界 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 5樓G室房間及部分天台	發射站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4,800 5,280
12	香港北角 英皇道485號 東寶大廈23樓 C室及天台	發射站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6,000 6,600
13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 29樓1號辦公室、 部分天台	發射站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3,500 3,850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4	新界 坪洲 永利街4號 部分天台的廣播站及 天線	發射站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6,000 6,600
15	新界 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 5樓G室部分天台	發射站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7,200 7,920
16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門店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60,000 66,000
17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門店	2014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59,000
18	新界 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 E室天台	發射站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1,750 1,925
19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3407室天台	發射站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7,584 8,342
20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門店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60,000 66,000
21	澳門 北京街 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16樓E座	辦公室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7月31日	8,540
22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7號、10號及13號 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5,000
23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8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5,000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24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9號、12號、45號、46號、47 號、48號及49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35,000
25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11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5,0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與East-Asia的總協議下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分別為13,178,000港元及14,008,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East-Asia的總協議下已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約為12,638,000港元。

3.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總協議(「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期限內有關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相互向對方提供以下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電訊首科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5%股份，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5%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電訊首科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後釐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應付電訊首科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已向電訊首科支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額為9,139,000港元。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電訊首科須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以所代銷商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的代銷費。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應收電訊首科的代銷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已向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約為2,093,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實務說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副本。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4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中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第16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遠景規劃。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香港法例項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4頁財務摘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6年6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8至123頁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與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多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16年6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7	1,428,914	1,358,304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02,971)	(980,125)
員工成本	12	(141,632)	(121,003)
折舊	12	(22,958)	(20,865)
其他收入	9	6,241	8,491
其他經營開支		(190,425)	(172,0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71	28,428
融資成本	10	(5,437)	(3,938)
除稅前溢利		103,703	97,247
所得稅開支	11	(13,934)	(10,43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89,769	86,81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25	(339)	69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39)	57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9,430	87,392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5	0.22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6,715	215,672
會籍	18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4,413	24,9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312	—
		268,000	242,22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7,585	216,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8,853	99,5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a)	62	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b)	21,611	4,5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65	4,6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5,819	27,584
		298,995	353,0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7,890	92,6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a)	60	618
銀行透支	22	3,820	—
銀行借貸	24	211,054	322,710
應付稅項		2,765	2,594
		325,589	418,570
流動負債淨值		(26,594)	(65,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406	176,69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5	2,163	1,314
遞延稅項負債	17	4,157	4,092
		6,320	5,406
資產淨值		235,086	171,2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001	4,000
儲備		231,085	167,289
		235,086	171,289

第48至第123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22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張敬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5,404	—	—	—	(112)	91	133,151	138,534
年內利潤	—	—	—	—	—	—	86,817	86,8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	—	—	—	—	—	696	696
換算一項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21)	—	—	(12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21)	—	87,513	87,392
股息	—	—	—	—	—	—	(146,000)	(146,000)
集團重組	(5,404)	—	5,404	—	—	—	—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之 普通股發行(附註c)	1,000	99,000	—	—	—	—	—	10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3,000	(3,0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637)	—	—	—	—	—	(8,637)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4,000	87,363	5,404	—	(233)	91	74,664	171,289
年內利潤	—	—	—	—	—	—	89,769	89,769
其他全面開支：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	(339)	(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9,430	89,430
股息	—	—	—	—	—	—	(28,004)	(28,00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	2,260	—	—	—	2,260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6)	1	139	—	(29)	—	—	—	111
—失效	—	—	—	(54)	—	—	54	—
於2016年3月31日	4,001	87,502	5,404	2,177	(233)	91	136,144	235,08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 (c) 為配合本公司配售及上市，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99,999.4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將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299,999,940股股份，以按於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03,703	97,24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81)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58	20,865
融資成本	5,437	3,93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22	5,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61	(39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60	—
撇銷存貨	—	1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9	4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71)	(28,4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107,548	98,771
存貨減少(增加)	29,124	(134,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691	(56,4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42	(17,619)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	151	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077)	1,262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65,679	(108,4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027)	(10,560)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671)	(1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981	(119,0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01)	(196,5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312)	—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56)	5,152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2,554	37,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17	2,705
已收利息	281	392
關連公司(墊款)還款	(5)	34,1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22)	(116,73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措銀行借貸	906,917	1,177,390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11	—
付予關連公司的還款	(558)	(236)
已付利息	(5,437)	(3,938)
已付股息	(28,004)	(8,000)
償還銀行借貸	(1,018,573)	(997,94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00,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開支付款	—	(8,6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544)	258,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85)	22,8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4	4,7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11,999	27,5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19	27,584
銀行透支	(3,820)	—
	11,999	27,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5月30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儘管由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直至2014年5月20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將重組產生之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料，猶如2014年5月20日之集團架構自2014年4月1日經已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現時集團架構自2014年4月1日起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26,59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328,067,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55,13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及
- (iii)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如下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予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之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經營分部及評估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貼現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條件是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聯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投資組合例外之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應前瞻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的入賬，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接受方法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¹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會計對沖之重大修訂生效，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更好反映出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最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前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減少僅就會計目的而須予進行之分析數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於詳盡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進一項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基於合約進行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五個步驟如下：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同；

步驟2： 識別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按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步驟5：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生效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加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之復原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規定。相應地，出租人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此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呈報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之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該等修訂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續)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

- (i) 在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某一項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及攤銷之接受方法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恰當基準。此假設僅於下列兩種特別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或
- (b)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轉換出售式並不改變分級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的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全額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應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合營業務之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收購之日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倘有)，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任何額外的減值虧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會籍

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7至3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全國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若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一段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前提是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電訊服務、傳呼服務、維護服務、雙向無線數據服務、物流服務及顧問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之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敘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 利息開支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就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內，惟就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使用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並相應調整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歸屬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原始估計數字之影響，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數字，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不可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的重大事件或狀況乃載於附註1。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評估一次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譬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於201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36,715,000港元(2015年：215,672,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15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81,000港元(2015年：3,83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其將會於發生撥回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存貨撥備，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或滯銷而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之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乃基於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2016年3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7,585,000港元(2015年：216,709,000港元)，及賬面值約116,000港元之存貨於2015年3月31日撇銷(2016年：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36,498,000港元(2015年：39,510,000港元)，經扣除於2016年3月31日的累計減值虧損64,000港元(2015年：64,000港元)。

會籍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會籍之減值。管理層參考近期銷售價格估計會籍之公允價值。在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近期在市場銷售的可資比較會籍。於2016年3月31日，會籍之賬面值約為1,560,000港元(2015年：1,56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15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乃按法例規定、僱員酬金、其服務年資及年齡，以及人口統計假設(包括於退休前解僱、非自願終止受僱、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傷殘比率)釐定長期服務金撥備。本公司不斷檢討估計基準及在適當時作出修訂。該等假設如有任何變更，將會影響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6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賬面值約為2,163,000港元(2015年：1,314,000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須估計自該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預計股息收益，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4,413,000港元(2015年：24,996,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15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相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158	98,69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0,258	385,83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2015年：若干預付款項)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5,696)	24,708

下表載列本集團港元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負數表示港元兌美元升值5%時溢利減少。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美元的影響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1,073)	1,032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進行借貸，以盡可能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72,000港元(2015年：1,324,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有關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及分散於多個行業。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乃由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16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26,594,000港元，故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5,324	75,324	75,3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	60	60
銀行透支	3,820	3,820	3,820
銀行借貸	212,320	212,320	211,054
	291,524	291,524	290,258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62,505	62,505	62,5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8	618	618
銀行借貸	323,998	323,998	322,710
	387,121	387,121	385,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類別。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211,054,000港元(2015年：322,71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約為218,154,000港元(2015年：330,307,000港元)。

若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差異，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改變。

(c) 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091,169	1,038,073
服務收入	337,745	320,231
	1,428,914	1,358,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5,193	616,087	97,400	230,234	—	1,428,914
分部間銷售	—	396,530	3,307	—	(399,837)	—
分部收入	485,193	1,012,617	100,707	230,234	(399,837)	1,428,914
分部業績	32,233	15,751	183	38,263		86,430
利息收入						281
融資成本						(5,4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71
公司開支						(9,542)
除稅前溢利						103,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21,709	638,888	109,417	188,290	—	1,358,304
分部間銷售	—	348,639	3,563	—	(352,202)	—
分部收入	421,709	987,527	112,980	188,290	(352,202)	1,358,304
分部業績	28,759	22,844	5,066	26,166		82,835
利息收入						392
融資成本						(3,9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428
公司開支						(10,470)
除稅前溢利						97,24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薪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163,151	146,257
分銷業務	152,524	240,175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72,608	78,528
營運服務	30,132	4,845
分部總資產	418,415	469,8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8,580	125,460
總資產	566,995	595,265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11,000	6,708
分銷業務	53,668	46,983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33,252	38,363
營運服務	11,889	2,283
分部總負債	109,809	94,3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2,100	329,639
總負債	331,909	423,97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25	891	9,628	13	3,701	22,95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056	9	9,129	—	27,507	49,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44	210	—	—	261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	—	4,712	—	—	4,82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4,413	—	24,413
利息收入	(280)	(1)	—	—	—	(281)
利息開支	273	4,094	310	—	760	5,437
所得稅開支	6,096	1,815	144	5,556	323	13,9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31,971)	—	(31,971)

添置非流動資產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不包括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44	805	10,755	17	1,944	20,86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706	1,797	57,567	—	100,513	196,58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	(100)	(235)	—	—	(39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7	—	4,643	—	—	5,42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4,996	—	24,996
利息收入	(306)	(33)	—	—	(53)	(392)
利息開支	244	3,083	217	—	394	3,938
所得稅開支	6,910	3,051	383	—	86	10,4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28,428)	—	(28,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427,247	1,356,438
澳門	1,667	1,866
	1,428,914	1,358,304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267,983	242,198
澳門	17	30
	268,000	242,22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91,774	216,540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1	392
顧問收入	3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96
租金收入	3,227	3,893
倉儲收入	328	538
匯兌收益	1,864	1,963
其他	241	1,009
	6,241	8,491

10.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5,437	3,938

11.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	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12	39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943	11,1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	—
	13,857	11,17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5	(780)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13,934	10,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3,703	97,247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7,033	15,03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7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5,275)	(4,6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46	4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	(1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2	38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62	2,408
稅項豁免(附註)	(120)	(71)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74)	(2,957)
年度所得稅開支	13,934	10,430

附註：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六間(2015年：四間)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20,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 袍金	360	30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59	6,5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226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9	—
	8,200	7,10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5,407	108,6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55	4,88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9	401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11	—
	133,432	113,898
員工成本總額	141,632	121,003
核數師薪酬	900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58	20,865
撇銷存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22	5,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61	(3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6,260	5,584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56,984	49,960
— 發射站	14,922	14,732
	71,906	64,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就一名董事或如董事般之最高行政人員 服務(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員供款	股權結算 購股權 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584	49	—	1,633
張敬山先生(附註i)	—	1,584	49	—	1,633
張敬川先生(附註i)	—	1,584	49	—	1,633
張敬峯先生(附註ii)	—	1,584	49	—	1,633
黃偉民先生	—	702	18	24	744
莫銀珠女士	—	521	18	25	5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120	—	—	—	120
何蕭文先生	120	—	—	—	120
林羽龍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7,559	232	49	8,200

附註：

(i) 於2015年9月8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ii) 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就一名董事或如董事般之最高行政人員 服務(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員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384	49	1,433
張敬峯先生	—	1,276	43	1,319
莫銀珠女士	—	465	18	483
黃偉民先生	—	686	18	704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	1,384	49	1,433
張敬川先生	—	1,384	49	1,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100	—	—	100
何蕭文先生	100	—	—	100
林羽龍先生	100	—	—	100
總計	300	6,579	226	7,105

張敬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張敬峯先生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為止，上文所披露彼等的酬金包括彼等於各自任期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其公允價值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餘一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45	1,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7	—
	1,180	1,272

其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14.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5年：每股0.02港元)	20,004	146,000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8,000	—
	28,004	146,000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89,769	86,817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35	384,38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上市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的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無線電及 傳送設備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	73,981	19,142	19,476	25,127	57,408	195,134
添置	169,428	77	11,637	1,985	10,835	2,621	196,583
出售	—	—	(434)	(7,010)	—	(122)	(7,566)
撇銷	—	—	(7,969)	—	(15,893)	(19,587)	(43,449)
匯兌調整	—	—	—	(4)	(120)	(305)	(429)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169,428	74,058	22,376	14,447	19,949	40,015	340,273
添置	27,506	—	9,111	—	6,529	6,555	49,701
出售	—	—	(386)	(1,163)	—	(14)	(1,563)
撇銷	—	—	(8,140)	—	(1,384)	(220)	(9,744)
於2016年3月31日	196,934	74,058	22,961	13,284	25,094	46,336	378,667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	64,280	5,651	11,221	18,099	48,195	147,446
年度撥備	3,510	4,003	3,860	2,876	3,519	3,097	20,865
出售時抵銷	—	—	(44)	(5,092)	—	(121)	(5,257)
撇銷時抵銷	—	—	(3,483)	—	(14,999)	(19,547)	(38,029)
匯兌調整	—	—	—	(3)	(116)	(305)	(424)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3,510	68,283	5,984	9,002	6,503	31,319	124,601
年度撥備	5,789	2,181	5,180	1,840	4,526	3,442	22,958
出售時抵銷	—	—	(62)	(618)	—	(5)	(685)
撇銷時抵銷	—	—	(3,427)	—	(1,305)	(190)	(4,922)
於2016年3月31日	9,299	70,464	7,675	10,224	9,724	34,566	141,952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187,635	3,594	15,286	3,060	15,370	11,770	236,715
於2015年3月31日	165,918	5,775	16,392	5,445	13,446	8,696	215,67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期間者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5年
電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樓宇賬面值約為187,635,000港元(2015年：165,91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17. 遞延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157)	(4,092)

下列為於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4,148)	1	(725)	(4,87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11)	830	(1)	(49)	78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3,318)	—	(774)	(4,09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計入(附註11)	(180)	—	115	(65)
於2016年3月31日	(3,498)	—	(659)	(4,157)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81,000港元(2015年：3,83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688,000港元(2015年：15,533,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會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	1,560	1,560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籍於報告期末的二手市場價格，會籍並無出現減值。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16,640	16,640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7,773	8,356
	24,413	24,996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 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註冊 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40%	提供流動 服務(包括 話音及 數據產品)

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概要。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7	466
流動資產	224,782	190,635
流動負債	(164,096)	(128,611)
資產淨值	61,033	62,490
收入	862,218	650,90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9,927	71,069
年內收取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32,554	37,476

上述財務報表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1,033	62,490
本集團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比例	24,413	24,996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4,413	24,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商品	187,585	216,709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634	34,492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64)
	29,570	34,428
其他應收款項	6,931	5,082
按金	25,100	22,400
預付款項	7,252	37,634
	68,853	99,54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90天內	28,478	33,607
91-180天	1,058	798
181-365天	10	1
365天以上	24	22
	29,570	34,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64	64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千港元	31-90天 千港元	91-180天 千港元	181-365天 千港元	365天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8,247	2,292	1,138	49	24	11,750
於2015年3月31日	3,319	1,288	798	1	22	5,428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2015年3月31日，列入預付款項中約24,696,000港元(2016年：零)為以美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抵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質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16%（2015年：0.02%至0.07%）計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3.48%（2015年：0.01%至3.22%）計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2015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所有銀行透支乃以本金總額不少於4,18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持續無限個人擔保作為擔保。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解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透支乃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支持。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24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094	48,426
預收款項	32,566	30,14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30	14,079
	107,890	92,648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60天內	47,548	44,838
61-90天	1,335	1,803
90天以上	2,211	1,785
	51,094	48,426

於2016年3月31日，列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5,720,000港元(2015年：零)為以美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按揭貸款	60,441	59,541
其他	19,500	22,694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131,113	240,475
	211,054	322,710
有抵押	119,500	59,541
無抵押	91,554	263,169
	211,054	322,710

下列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55,918	267,92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338	4,778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6,223	14,463
五年以上	33,575	35,543
	211,054	322,710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155,918	267,926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55,136	54,784
	211,054	322,710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
浮息銀行借貸	1.52%–2.24%	0.81%–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c) 於2016年3月31日，約119,500,000港元(2015年：59,541,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為187,63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2015年：165,918,000港元)。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就職期間及離職後死亡率之最佳估值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1,314	1,570
自損益中扣除	359	40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收益)	339	(696)
於年內退還	151	39
年末	2,163	1,314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1,314	1,570
當期服務成本	358	376
利息成本	1	25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收益)	339	(696)
於年內退還的福利	151	39
年末	2,163	1,31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358	376
利息開支淨額	1	25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359	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339	(6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339	(69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42	738
年內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339	(696)
年末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381	42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16年	2015年
年度加薪幅度	4.04%	3.75%
流失率	3.75%–30.76%	4.29%–17.86%
強積金回報率	3.86%	4.30%
貼現率	0.286%–1.496%	0.10%–1.62%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加薪幅度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項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維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釐定。

倘若貼現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減少約169,000港元(增加192,000港元)(2015年：減少10,000港元(增加11,000港元))。

倘若預期加薪幅度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增加約701,000港元(減少549,000港元)(2015年：增加53,000港元(減少47,000港元))。

倘若預期男女壽命延長(縮短)一年，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不會產生重大影響(2015年：增加122,000港元(減少1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以上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大可能獨立於其他假設變動而出現，因為部分假設可能是相關的。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該計算方法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負債時所使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化。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25年(2015年：25年)。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	(a)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b)	9,962,000,000	99,62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	—
CKK Investment認購股份	(c)	43	—
已發行，作為收購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d)	16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	(e)	100,00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	(f)	299,999,940	3,00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g)	50,000	1
於2016年3月31日		400,050,000	4,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股本為約5,404,000港元，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金額總額。
- (b) 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KK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KK Investment同意按面值認購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0.43港元。
- (d) 於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收購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於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因配售完成而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0股。
- (f) 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透過將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299,999,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14年5月27日(即配售完成日)獲發行。
- (g) 年內，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11,000港元(未計及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796,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01%。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已授出 千份	於年內 已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已失效 千份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5年7月7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							
僱員	—	4,536	(50)	(750)	3,736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董事	—	60	—	—	60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	4,596	(50)	(750)	3,796		
加權平均行使價	—	2.22	2.22	2.22	2.2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中，656,000份購股權為僱員於授出日期並無接納之購股權。

就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24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合共2,2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 7月7日授出 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1.98港元
行使價	2.22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股息率	2.60%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78.48%
行使倍數	董事：2.47 僱員：1.6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81港元 僱員：0.57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股價類似行業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4,161	31,9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9,528	234,640
銀行結餘		4	2
		319,532	234,6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9	100
應付稅項		14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3,621	114,860
		143,881	114,960
資產淨值		209,812	151,6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001	4,000
儲備	(a)	205,811	147,666
		209,812	151,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	(10,969)	(10,969)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316	185,316
股息	—	—	—	(146,000)	(146,000)
資本化發行	(3,000)	—	—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	—	31,956	—	—	31,956
發行有關上市的普通股	99,000	—	—	—	99,000
股份發行開支	(8,637)	—	—	—	(8,637)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87,363	31,956	—	28,347	147,66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3,833	83,833
股息	—	—	—	(28,004)	(28,00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2,260	—	2,260
購股權的影響	—	—	—	—	—
—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6)	139	—	(29)	—	110
—失效	—	—	(54)	—	(54)
於2016年3月31日	87,502	31,956	2,177	84,176	205,811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000	33,8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46	13,211
	72,046	47,05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為3,227,000港元(2015年：3,893,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2015年：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8	7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4	—
	3,642	716

30. 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3,431	1,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董事之應佔中期股息約138,000,000港元乃透過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116,366,000港元及21,634,000港元結算。

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2015年：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經營業務所聘請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界定供款，藉此為該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5,687,000港元(2015年：5,114,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計劃的供款。

3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4月15日，本集團收購Distribution One Limited之72%股權。該公司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買賣。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Distribution One Limited，以進一步擴大其於香港流動電話及配件買賣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是項收購之購買代價3,600,000港元乃以現金形式，並已於收購日支付。本集團計劃按Distribution One Limited非控股權益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有關權益。

由於Distribution One Limited收購事項剛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前進行，故披露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實際可行。

- (b) 於2016年6月7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38,80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有關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7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4,034	3,745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833	785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102	68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ii) 及 (iv)	9,111	11,642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i) 及 (iii) (i) 及 (iii)	5,078 360	4,715 —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服務費收入 向其收取推廣收入	(i) 及 (iii) (i) 及 (iii)	291,774 288	216,540 —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認購費收入 向其收取諮詢費收入 向其收取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 及 (iii) (i) 及 (iii) (i) 及 (iii) (ii) 及 (iii)	1,159 300 120 197	1,041 300 120 228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1,758	1,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832	832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維護費	(i) 及 (iii)	9,139	5,350
	向其收取代銷費	(i) 及 (iii)	2,093	2,278
	向其收取物流費收入	(i) 及 (iii)	1,246	834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i) 及 (iii)	125	—
	向其收取特許費收入	(i) 及 (iii)	—	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最高金額			
		於3月31日		於截至 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iii) 及 (iv)	—	—	—	55,931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iii) 及 (iv)	8	57	57	57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 及 (iv)	54	—	54	—
		62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i)、(ii)及(iii)	60	—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i)及(iv)	—	618
		60	618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信貸期為7天及為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30天。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130	8,133
離職後福利	251	244
	9,381	8,377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 6月30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安裝及為傳呼發射站提供 維護及管理服務
CKK Properties Limited (前稱為「電訊數碼 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 1月19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 8月5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業務
電訊數碼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 8月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 9月3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傳呼 服務、維護服務及 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 3月12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 8月2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 9月1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專業服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977年 6月15日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傳呼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 9月3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分銷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末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1,428,914	1,358,304	1,198,346	1,091,089	840,181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02,971)	(980,125)	(832,569)	(747,514)	(549,410)
員工成本	(141,632)	(121,003)	(109,882)	(119,051)	(99,513)
折舊	(22,958)	(20,865)	(17,707)	(12,996)	(11,927)
其他收入	6,241	8,491	12,261	6,825	12,734
其他營運開支	(190,425)	(172,045)	(182,454)	(182,089)	(182,657)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9,64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71	28,428	23,295	12,983	—
融資成本	(5,437)	(3,938)	(4,123)	(4,352)	(3,021)
除稅前溢利	103,703	97,247	87,167	54,541	6,3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934)	(10,430)	(6,429)	(4,157)	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9,769	86,817	80,738	50,384	6,9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339)	696	(568)	(268)	9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1)	74	(45)	(7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39)	575	(494)	(313)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9,430	87,392	80,244	50,071	6,93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0.22	0.23	0.27	0.17	0.0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66,995	595,265	408,902	698,212	403,075
總負債	(331,909)	(423,976)	(270,368)	(639,922)	(394,856)
	235,086	171,289	138,534	58,290	8,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086	171,289	138,534	58,290	8,219